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577號

聲請人 蔡明義

關係人

即受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蔡慶章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蔡慶章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慶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蔡慶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蔡慶章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蔡慶章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蔡慶章（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0號。下稱被繼承人）於生前曾為代筆遺囑，指定聲請人為受遺贈人。因被繼承人已於113年12月28日死亡，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經公證之被繼承人代筆遺囑、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01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臺中市潭
02 子區戶政事務所函文等資料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且有
04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稅籍資料查詢結果、簿冊影像資料查
05 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足堪認定。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
06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嗣經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
08 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有林助信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
09 產管理人，此有民事陳明狀附卷可稽。茲審酌林助信為執業
10 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
11 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
12 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
13 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14 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又因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15 人屬非訟事件，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
16 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本院自得依職權
17 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併予敘明。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黃雅慧